

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
— 填寫第 10 款表格須知 —

- [1] 請填上正確的職工會名稱（名稱須與職工會登記證明書上的名稱相同）。請避免使用簡寫。
- [2] 請填上已向職工會登記局（「登記局」）呈報的已登記辦事處的通訊地址。如需更改通訊地址，請另函通知登記局。
- [3] 如適用的話，請附上一份列載分會名稱及地址的名單。
- [4] [a] **會員人數數目**
於 1 月 1 日的會員必須與上一年完結時（即 12 月 31 日）的會員數目相同。
- [b] **所有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的資料**
請填報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職員的資料。切勿填報在該日子之後選出的職員的資料。
- [5] 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 332 章）第 17 條就職工會的會員、有表決權會員及職員的資格有以下規定：
- [a] 第 17(1)條：凡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並從事或受僱於與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，均可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。臨時性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，亦可加入該職工會為會員。
- [b] 第 17(1AA)條：如已登記職工會修改的會員資格規則，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的人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，而上述修改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「登記局局長」）登記，該等人士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。
- [c] 第 17(4)條：除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外，16 歲以下的人可成為職工會的會員，但不得成為有表決權會員或職員。
- [d] 第 17(5)條：除職工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會員可根據該職工會的規則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，但不得成為職員。

- [e] 第 17(1A)條：凡職工會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理由而退休，可繼續保留會籍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 - [f] 第 17(2)條：除非獲得登記局局長的書面同意，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並正從事或曾從事、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。
 - [g] 第 17(2A)(b)條：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，自其被定罪當日起，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。
 - [h] 第 17(3)(b)條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，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、不誠實、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，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（以較後者為準）起計的 5 年內，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。
- [6] 本表格須由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職員簽署。
- [7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6(2)條的規定，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的 3月31日或之前，向登記局局長提交本表格。